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48號

原告 吳武田

訴訟代理人 樓嘉君律師

被告 冠瑞特裝車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剛

訴訟代理人 黃小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6月26日上午9時20分，
在本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
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被告應於民國113年6月26日前，就本件買賣契約關於邱進財
乃受邱吳綢之全體繼承人委託代理，提出相關證據、繼承系
統表，並將繕本自行以雙掛號寄送對造，另應於庭期時攜帶
證物原本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楊姿敏

